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任即金鑫廣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盈霖即李奇髮廊（獨資）（歇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5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原告起訴後，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委託原告於李奇忠孝店製作新廣告招牌，包含拆除舊有招牌、申請路權、製作新招牌及吊車施工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500元；被告另委託原告於李奇西門店拆除現有（雙面）直招版面、橫招、帆布（含清運）（以上合稱系爭工程），費用為11,000元；費用共計240,500元。系爭工程均已依約完工，然被告

僅分別於114年12月18日、115年3月2日各給付50,000元，尚有尾款140,500元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或為任何之聲明或為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經提出報價單、結算表、匯款紀錄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、45至77頁），並陳明：系爭工程完工後，被告僅支付10萬元，其餘款項皆未支付，本件請求係以2張報價單總額之未稅的工程款減去被告支付10萬元，請求140,500元，工程地點在忠孝東路，兩造對話紀錄是報價、被告催促去施工、完工後對話紀錄。對話中劉玉華是原告行政小姐，二姨也是原告員工，群組中傳送的照片就是完工後照片。原告1月份去安裝招牌，1月16日完工，最後被告已不回LINE，微信他雖然會回，但被告說要拉黑我，原告從2月至4月都一直催告被告付款，但被告都沒支付，被告也沒請我去做瑕疵修補，所以原告認為本件工程已完工。報價單在群組中，被告有看過ok，而且還在群組中催促我們去施作，可以證明被告知道，而且被告在看過報價單後，有匯款5萬元作訂金，等到完工後被告還有再支付5萬元，之後就沒有再付款了等語無誤，併已提出相符之兩造間匯款記錄及對話內容為據，更徵真實。更何況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，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。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約定之工程款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15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2,150元 | |